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明揚

訴訟代理人　朱玓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雯婷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就原法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聲請續行訴訟，原法院以：原告張黃足妹與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4日就系爭事件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該合意停止訴訟之期間應於115年3月3日屆滿，雖張黃足妹於114年12月26日死亡，惟因其於系爭事件已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訴訟程序並不因此當然停止，其繼承人即抗告人、張明桂已分別於115年1月16日、同年2月11日聲明承受訴訟，惟均未於115年3月3日前聲請續行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0條之規定，系爭事件已視為撤回，抗告人遲至115年4月8日始具狀聲請續行訴訟，於法不合，爰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

二、按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，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90條前段固有明文。惟上開當事人死亡後，其繼承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76條規定向受訴法院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即屬聲明由其續行訴訟之訴訟行為，倘無同意該合意停止訴訟之表示，應認已經續行訴訟，不能視為撤回其訴。

三、經查，張黃足妹與相對人於114年11月4日就系爭事件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（見原法院卷第265頁），嗣因張黃足妹於同年12月2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即抗告人、張明桂，分別於115年1月16日、同年2月1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原法院卷第309、317頁），且均無同意該合意停止訴訟之表示，依上二說

明，應認抗告人、張明桂於合意停止時起4個月內，已為續行訴訟之行為。原法院不查，遽謂抗告人未於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後4個月內續行訴訟，系爭事件已視為撤回，而為不利抗告人之判斷，於法即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楊雅萍

法　官　張宇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